

102年3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02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專案視察

3 月 14 日至 26 日由核一廠專案小組曹科長率領本小組人員共 7 人赴核一廠，執行 102 年第 1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專案視察「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人日共 25 人日。本次視察係針對核一廠最近三年內各項變更、測試或實驗以及設計修改案等作業進行視察，確認其審核、現場施工、品質文件修改和保存、人員訓練和模擬器修改之各項作業執行情形，符合核能營運品質保證方案與相關作業程序書要求。此外，亦就核能同級品使用與其檢證作業一併進行查證確認。相關視察發現將開立注意改進事項及視查備忘錄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二、召開核一廠 1 號機第 26 次大修視察前會議

3 月 22 日召開核一廠 1 號機第 26 次大修視察前會議，會議中除聽取核一廠本次大修之規劃報告並進行討論外，亦要求電廠加強管制燃料吊運作業以避免發生燃料錯置問題，以及針對反應器模式開關接點功能驗證測試，應訂定相關應變計畫以避免安全系統誤動作。另本次大修再起動管制項目亦包括因應福島事故之核管案件階段性需完成之事項，也要求電廠應落實執行如期完成。

三、召開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5 次會議

3 月 29 日召開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5 次會議，會中就「OECD/NEA 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及初步結果」及「龍門電廠數位儀控系統測試覆蓋率計算分析與結果」作專案報告，會議中委員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

四、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1 件

3 月 11 日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102-01，有關 RCIC/HPCI 系統每季定期測試，電廠於測試前將系統注水閥自動起動信號開啟接點預先拆開，避免信號誤動作導致系統注水進入反應爐，惟於測試結束將接點回接後未作必要之檢查或測試，有接點不良而導致事故時 RCIC/HPCI 系統注水閥無法自動開啟之風險，故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五、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1 件

3 月 22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1-40，針對 101 年 11 月 8 日核一廠 2 號機執行反應器保護系統電源選擇開關切換作業，意外造成特殊安全設施之一次圍阻體隔離系統動作，因有值班人員未依規定將一次圍阻體隔離系統動作情形完整登錄於值班日誌之情狀，故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進。

六、開立核能一廠違規事項 1 件

102 年 3 月 1 日函送台電公司違規事項處理表編號：EF-CS-101-008，針對 101 年 10 月 15 及 16 日於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期間，發現 480V 斷路器內部組件潤滑維護作業，未依程序書要求採用原廠指定潤滑脂保養，且測試結果不符合時，未立即評估並採取作為等缺失開立五級違規，。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